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邊裕淵 洪德旋 李慧梅

李慶雄 邱聰智 陳茂雄 蔡璧煌 吳泰成 蔡式淵 張正修 吳嘉麗 吳茂雄

劉武哲 郭光雄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更正：（一）討論事項第一案案由「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

一案，請討論。」更正為：「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顧問遴聘要點』」

「草案，並請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一案，請討論。」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及第二案之決議

「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均更正為：「照案通過。」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五十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五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美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辦理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評選情形。

3、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詢問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情形。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洪委員德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1、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2、九十二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辦理情形。

（五）李局長逸洋報告：

1、各機關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審核原則修正案。

2、辦理赴韓國「企業經營與觀光產業」專題考察案。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贊同局擬定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審核原則。（

劉部長初枝）說明局報告內容有關部分職務（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佐、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因專業法律之特殊規定，造成考用不能相互配合情形，建議各該主管或用人機關來函，考選部將在應考資格上配合修正。（李委員慧梅）對於局積極處理，從嚴審核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並要求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表達高度肯定。另說明高普考試各類科之錄取名額差異甚大，連帶影響轉任人員之職系情形，爰請局提供每一職系轉任人數佔出缺自行遴用之比例，俾進一步了解各職系轉任情形，暨詢問局所擬定之審核原則第四點之理由。（洪委員德旋）說明社會工作師之工作性質及相當比例之社會工作

師希望轉任公務人員，並建議在相關法律未修正前，請局協調各用人機關，如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可考慮少報高普考之缺額，留由機關自行遴用。（徐委員正光）說明某些專技人員之轉任，與該類職務之流動性相關，建議考選部對於特種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科目之設計，應與其工作性質密切配合，減少及格人員因工作內容與考試內容相關性低而要求異動之情形。（劉委員武哲）詢問審核原則第四點有關最近三年相關考試未設有該考試類科之理由。（吳委員嘉麗）詢問公開甄選之「公告」形式，是否限定特定之媒體，以確實廣為周知。另說明部分人員之工作性質似無需以考試取才，如保育員，改以約聘方式進用，以擲節人事成本。（吳委員泰成）說明專技人員之轉任，係公務人員取才不足之輔助性措施，不宜反客為主，政府取才仍宜以公務人員考試為正途。另建議銓敘部、人事行政局進行公務人力規劃，並據以決定各項考試之需用名額，及提出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佐、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之遴用與其專業法律之相關規範，造成考用無法配合問題之處理建議。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出席人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朱秘書長武獻因公離席，由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為報告）：本院主管九十二年度預算截至本（九十二）年九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五、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朱秘書長武獻因公離席，由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為報告）：立法院羅

委員世雄到院提出王志揚先生陳情、廖委員婉汝書面質詢、郭委員玟成及世界客屬總會理事長劉盛良先生來函，有關九十二年度港務人員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國文閱讀測驗「食茶篇」命題疑義，請求補救一案。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詢問本院暨所屬部會預算執行情形，並表示受聘為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具有高度尊榮，其聘書之製作宜更加慎重，不可基於經費因素而就簡，且典試委員長為總統特派，可考量於聘書增列典試委員長之姓名。另建請考選部儘速處理「食茶」等試題疑義，暨說明具備典試委員資格之專業人士，於命題時仍可能發生疑義，是以尚有審核、補救等機制。有關試題命擬及疑義之處理，宜尊重憲法平等權之規定，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更不宜以個人偏見或黨派之見影響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及公正性。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有關問題，涉及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業經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爰請參事室儘速辦理。（陳委員茂雄）說明「食茶」考題之性質與「補破網」相同，建議慎重處理，至典試委員聘書是否加上典試委員長姓名一節，似不必要。（劉委員興善）說明第五十三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人連署之提案，雖僅明列「補破網」試題爭議請考選部補救，惟連署委員多有共識，希望考選部對於類似問題主動積極處理，該項共識亦經郭委員光雄於第五十四次會議說明，並決定交考選部參考，有關「食茶」試題疑義，可比照該案儘速處理。（林委員玉体）說明同意就國文試題進行檢討，並以相同標準檢視所有試題，並表示典試委員會負責典試事宜，本次試題爭議

未經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處理，於程序似有未合。暨說明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有關試題之疑義，應依法辦理，並以專業為考量，應考人如未提出試題疑義，無需主動處理。如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則可依相關法定程序，請專業人士表示意見，據以辦理。（張委員正修）說明本次閩南語試題之爭議，本席仍建議依據典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理，本席於十月十三日提給各位委員之「國文科試題改進之構思——個人之淺見」即是要針對目前所引發之問題做解決，雖有委員誤解，但此構思並非要馬上用於考試，而是提供討論，此一構思具有公平性，符合目前標準化之狀況，且可保障多元文化的權利。（吳委員泰成）說明有關本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之補行錄取案，係因典試之疏失，爰依據考試法第十三條由本院依法辦理補行錄取，以符辦理國家考試起碼公平、公正之法理，與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或考生是否提出疑義無關。另建議考選部就這一個多月來，被社會批評的兩項考試之類似試題爭議儘速處理，並說明第五十三次、五十四次院會已有多位委員有此建議。（吳委員茂雄）典試法規定典試委員會負責命題、評閱及審查標準等事宜，負責考試之成敗，惟九十一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憲法試題及本次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國文試題之爭議，前案由訴願會撤銷考選部更正後之答案，請考選部依法另為處分，本次由本院委員主動提案，請考選部依法處理，均與典試法之規定未盡一致，為尊重典試委員會職權，建議類似爭議宜交典試委員會處理，以明權責。（伊凡諾幹委員）以泰雅族語發言，譯意「考試委員雖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權力，但並非可以恣意行使而無所節制者」（洪委員德旋）說明典試委員會

負責典試事宜，惟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該項考試之典試事宜，仍得由考選部依法令處理。暨表示九十一年專技人員高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之補行錄取案，依例應就是否同意備查進行處理。及第五十三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人之連署提案，原意係建議性質，希望院會決議請考選部依法研處，且表示該案已引起社會共同關切，本院有責任化解，與黨派無關。（李委員慶雄）說明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應考人陳情試題疑義之處理經過，並建議本院處理試題疑義，宜從「心中有考生」之立場出發。

決定：秘書長報告及各委員意見有關試題疑義相關問題，請考選部研處後提下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